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（退城入园项目）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翔鹭”）退城入园工作，根据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原翔鹭控股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）的框架协议》内容，同意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 69,681,220 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、土地使用权（不包括机器设备、绿化苗木）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，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07 月 22 日